

C 第三章

CHAPTER THREE

金融机构体系

学 习 目 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了解不同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发展趋势。正确理解中央银行在现代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了解其职能和主要业务;正确理解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体系中的职能和作用,了解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不同的经营原则。

重 点 难 点

- 存款性金融机构
- 投资性金融机构
- 契约性金融机构
- 开发性金融机构
- 中央银行职能
- 商业银行职能
- 中央银行业务
-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央银行业务原则
- 商业银行业务原则
-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 现代金融体系的发展趋势

金融就是资金盈余单位与资金短缺单位之间的资金融通。金融体系为这种资金融通提供了严密而巧妙的制度安排,包括作用不同的各类金融机构、功能各异的金融工具和多种多样的交易方式。从资金融通方式的角度,金融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或称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资金盈余单位与资金短缺单位之间的资金融通通过中介机构(通常是商业银行)实现的融资方式称为间接金融;资金盈余单位与资金短缺单位之间的资金融通不通过中介机构,而是借助金融市场直接实现的融资方式称为直接金融。虽然随着现代金融业的迅猛发展,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界限逐渐被突破,但从历史上看,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间接金融机构是现代金融业的起点,而借助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方式的快速发展则是20世纪中后期开始的。因此,按照历史顺序,本章主要介绍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中介机构,下一章将介绍金融市场的内容。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构成

自股份制性质的现代银行创立以来,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货币信用关系的深化,历经数百年的竞争与创新,在各国先后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性质的银行及多样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经营上各具特点,分工各异,共同为发展现代商品经济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一、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法人组织,是金融活动最重要的参与者,也是金融活动的组织者。

在间接融资关系中的金融机构,是资金交易双方的媒介,是信用中介性质的中介机构;在直接融资关系中的金融机构,是为筹资者和投资者牵线搭桥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服务性质的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的存在,一方面创造了便利交易的金融工具,另一方面在金融交易活动中推进资金流转,从而大大提高了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金融机构及其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和管理活动,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支持金融运行的金融机构体系。

二、金融机构的分类

在现实生活中,金融机构有成百上千种,分别执行不同的职能。以下从不同的角度分别介绍金融机构的种类。

(一) 直接金融机构和间接金融机构

按照融资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直接金融机构和间接金融机构。直接金融机构是指在直接融资领域为资金盈余者和资金短缺者提供中介服务的金融机构(见图 3-1)。其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的发行、经纪、保管、登记、清算、资信评估等,投资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大都属于直接融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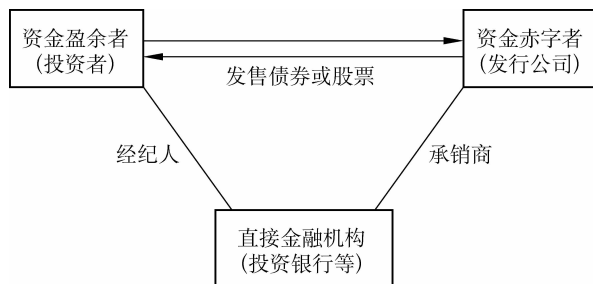


图 3-1 直接金融机构

间接金融机构是指一方面以债务人的身份从资金盈余者手中筹集资金,另一方面以债权人的身份向资金短缺者提供资金的间接融资领域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是最典型的间接融资机构(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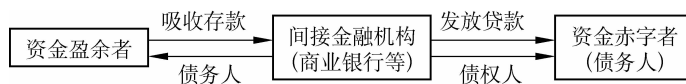


图 3-2 间接金融机构

显然,在金融体系中,直接金融机构与间接金融机构的作用是不同的。以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为例,二者的不同如下:商业银行是中介机构,直接介入债权债务关系,对存款人而言,商业银行是债务人,对贷款人而言,商业银行是债权人,换言之,商业银行需要发行以自己为债务人的融资工具(存单)来筹集资金,然后以各种资产业务(贷款)分配使用这些资金,因此,商业银行要独立承担信用风险,其经营利润也主要来自低存高贷的利差;投资银行是服务中介,它只为投资者和资金需求者提供咨询、销售或代理买卖证券等服务性业务,一般不发行以自己为债务人的融资工具,只是协助将筹资者发行的金融工具销售给投资者,多数情况下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 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运行机构

按照从事金融活动的目的不同,可以划分为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运行机构。金融管理机构是指承担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的重任,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如中央银行、证

券监督委员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和银行监督委员会等。

金融运行机构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获取盈利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

(三) 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按照金融机构业务的特征,可划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以存款、放款、汇兑结算为核心业务的金融机构为银行,如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开发银行等。而除了银行以外的其他各种金融机构均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一个庞杂的体系,包括保险、证券信托、租赁和投资等。这种划分方法是金融机构传统的分类方式,简单明了,也是国际上通用的分类方式。

(四) 政策性金融机构和非政策性金融机构

按照金融机构是否承担政策性业务,金融机构可以分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和非政策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通常是为实现政府的产业政策而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获得政府资金或税收方面的支持。非政策性金融机构是金融业务的经营机构,经营目的是为了获得更高的企业利润。

表 3-1 金融机构的分类

分类标准	融资方式		管理地位		接受公众存款		承担政策性融资		银行系统	
	直接金融机构	间接金融机构	监管机构	接受监管机构	存款性金融机构	非存款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	非政策性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机构	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基金等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	中央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商业银行、合作储蓄、信用社等	契约性储蓄机构,如保险公司;投资性中介机构,如投资银行	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投资银行等	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	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

(五) 存款性金融机构、投资性金融机构、契约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

按照金融中介机构所服务的金融活动领域及其自身活动方式的特点,金融中介机构可以分为存款性金融机构、投资性金融机构、契约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中,存款性金融机构可以接受公众活期存款,主要指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来

源主要通过销售有价证券等方式(保单、债券和股票等)获得,称为非存款性金融机构,主要指保险公司和投资银行等。这种分类方式体现了金融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具有普遍意义。

(六)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分类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从经济统计的角度对金融机构体系进行了分类。这种分类以交易主体或资金收支作为划分标准,将金融机构分为以下几类:(1)中央银行;(2)其他存款公司;(3)不是通过吸纳存款的方式而是通过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并利用这些资金获取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如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信贷公司等;(4)金融辅助机构,如证券经纪人、贷款经纪人、债券发行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经营各种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的公司等;(5)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三、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发展趋势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是由以经营信贷业务为主的银行金融机构和以提供融资服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两类金融机构曾经界限分明,各自经营不同金融业务。但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创新、管理规则的改变、公众偏好的变化以及货币信用关系的深化和社会财富的积累,资金融通的格局有了明显的变化,由此导致金融机构体系的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

(一) 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融合二为一,出现了全方位的金融中介机构

传统上,实行职能分工型金融体制的国家,金融中介机构是高度专业化的,它们各自在特定的封闭范围内从事活动。如在美国,商业银行只能吸收存款并发放短期贷款,储蓄机构只能专门从事长期固定利率的抵押贷款,禁止从事商业或消费信贷,投资银行只能包销公司股票和债券,不能接受居民存款及进行商业性贷款,人寿保险公司只能发行保险单和购买公司债券等,这些机构分门别类、各司其职,监管机构也对其分别监管。这就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各发达国家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新的金融工具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增加,金融机构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业务相互渗透,出现了经营全面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的全能化和综合化,伴随着“分业经营”模式逐渐被“混业经营”模式代替,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百货公司式”的全能银行。以1999年美国颁布《现代金融服务法案》为标志,全方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式企业,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业务单一的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金融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正处在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向混业经营、功能监管转化的过程中。

(二) 以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为代表的契约型储蓄机构和投资型中介机构的重要性日益加强

发达国家最近 30~40 年金融体系的结构发生了变化,显著的特征是个人养老基金、政府退休基金、投资基金等直接金融机构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并极大地改变了家庭金融资产分配的结构。比如在美国,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家庭金融资产中只有 6% 以养老基金方式持有,1% 以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方式持有,到 1995 年这些比例分别上升到 31% 和 10%。与此同时,人们直接持有的证券占家庭金融资产的比例从 32% 降至 21%,人寿保险的比例从 12% 降至 3%,储蓄存款的数量也极大降低,甚至出现负储蓄,即人们从直接拥有股票、人寿保险和储蓄存款转向通过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间接拥有股票和债券。

(三) 以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为代表的存款机构的份额相对下降

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的迅猛发展,对商业银行、储蓄机构和投资银行的市场份额和经营方式无疑造成了冲击和挑战。如在美国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出现,使银行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下降,给银行造成的威胁是实实在在的。货币市场共同基金鼓励大公司发行商业票据代替从银行借款,从而降低了银行从其资产上获得的回报。此外,20 世纪七八十年代,银行抵押贷款证券化的成功试验,也使原本由银行发放的贷款转化为标准化的证券并大量出售,银行的业务领域越来越小,生存压力越来越大。商业银行等存款机构在资金成本提高、回报率下降、市场份额减少的压力下,要想生存和发展下去必须不断进行业务创新。

第二节 中央银行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由以经营信贷业务为主的银行金融机构和以提供金融服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均处于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地位,担负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体系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等重要职责,在整个经济金融领域发挥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与普通银行一样,中央银行也办理“存、贷、汇”等业务,但中央银行的业务对象只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不对普通消费者办理业务;此外,中央银行是代表政府管理金融业、制定和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的特殊金融机构,有着与普通金融机构不同的经营目标,因此,中

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也与普通的商业银行不同。

中央银行的性质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中央银行的性质可以表述为:中央银行既是商业银行等普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金融服务的特殊金融机构,又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和管理金融业、调控金融和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部门。因此,中央银行既是特殊的金融机构,又是特殊的政府职能部门。

(二) 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其性质的具体体现。对中央银行职能的总结和表述有多种观点,有将中央银行职能归纳为政策功能、监督功能、银行功能、开发功能和研究功能的,也有归纳为服务职能、调节职能与管理职能的。但一般的、传统的表述是把中央银行的职能划分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

1. 发行的银行

所谓发行的银行就是中央银行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成为全国唯一的现钞发行机构。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现钞都由中央银行发行。一般硬辅币的铸造、发行,有些国家由中央银行负责,发行收入计入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如中国;有些国家则由财政部掌管,发行收入归财政,如美国。作为发行的银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主要体现在统一货币发行、掌管货币储备、调控货币供给、维持货币的稳定四个方面。

(1) 统一货币发行

统一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最基本、最重要的标志。几乎在所有国家,垄断银行券发行权都是与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密切联系的。一部中央银行史,首先是一部货币发行权逐渐走向集中、垄断和独占的历史。由中央银行垄断银行券发行权是统一货币发行、稳定货币币值的基本保证。

早期的银行券是由多家银行分散发行的,其中有政府背景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在政府的支持下逐渐垄断了货币发行,将货币发行权收为国家所有,货币发行成为中央银行的一项资金来源。1844年,在英国当时的首相罗伯特·皮尔的主持下,英国政府颁布了《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皮尔条例》,确立了英格兰银行作为国家发行银行的地位,此后,其他银行的货币发行权也逐渐收归英格兰银行。统一货币发行权标志着英格兰银行由一家实力雄厚的大银行演变成英国的中央银行。

早期的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但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以后,世界主要国家的银行券已完全成为不兑现的纸币,也就是所谓的现钞。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的外延在不断拓宽,现钞只是货币中较小的一部分,而更主要的部分是以存款货币的形态存在的,因此,货币币值稳定与否主要取决于更大口径的货币供给状况。不过,在货币发行这个概念中的“货币”通常专指现钞,而不包括存款形态的货币。

(2) 掌管货币储备

掌管货币储备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内涵。在金本位的时代,各国政府对银行券发行的准备制度,有着严格的立法程序。规定银行券的发行必须有确定比例的黄金准备和信用准备(政府债券和短期票据),以保证银行券的币值稳定。例如,《皮尔条例》规定的黄金准备是40%,信用准备是60%。有的国家规定本国货币与外汇的兑换比例,相应地,外汇也是中央银行保管的货币储备。

20世纪70年代以后,银行券与黄金彻底脱钩,银行券不再规定与黄金的兑换比例,银行券成为不可兑换的信用货币,货币发行不再需要黄金或其他有价证券作为发行准备。但各国中央银行仍然无一例外地持有大量黄金和外汇,其目的主要是平衡国际收支以及稳定国内货币流通。

(3) 调控货币供给

在金本位制度中,由于银行券的发行数量与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密切挂钩,货币供给的数量根据黄金的储备量自动调节。黄金储备多,货币的发行量和流通的范围将扩大,反之,则必须紧缩货币供给,黄金储备数量成为银行券发行数量的重要制约因素。

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中,货币供给的自动调节机制不复存在,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主要根据收入规模和物价变动幅度决定。基本的等价关系是:货币供给变动量=国民收入变动量+通货膨胀率。中央银行的职责是通过其资产业务的调整,保证货币供给满足货币需求,预防货币过多的同时也防止货币供给不足。

(4) 维持货币的稳定

在金本位制度中,只要中央银行按规定保持足够的黄金准备,银行券的自由兑换机制就能够保证币值稳定。在不兑现的货币制度中,银行券不再规定含金量,币值稳定主要表现为物价稳定。中央银行的职责是通过对货币供给量的调控,防止物价的大起大落。

2. 银行的银行

银行的银行这一职能体现了中央银行是特殊金融机构的性质。中央银行的业务往来对象不是一般的企业和个人,而是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所以是银行的银行。这一职能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集中准备金存款

中央银行集中的准备金存款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法定准备金存款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其吸收的存款按照法律规定比率提取并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超额准备金存款是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银行的日常结算和信贷需要。

(2) 充当最后贷款人

最后贷款人是指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手段,向资金周转困难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流动资金,补充其流动性的不足。

(3) 组织全国的清算

在存款准备金制度建立后,各商业银行都在中央银行设立了存款账户,给中央银行办理全国的资金清算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清算通过其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轧差、转账,直接增减其存款金额便可完成,从而使中央银行成为全国的清算中心。

3. 国家的银行

所谓国家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代表国家从事金融活动,为一国政府提供金融服务,贯彻执行货币金融政策,实施金融监管。作为国家银行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代理国库收支

从世界范围来看,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都负有代理国库的职责。政府的收入与支出均通过财政部门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各种账户进行。具体包括:中央银行按国家预算要求协助财政、税收部门征缴库款(即金库存款);根据财政支付命令向经费单位划拨资金;随时反映经办预算收支上缴下拨过程中掌握的预算执行情况;经办其他有关国库的事宜。

(2) 代理国家债券的发行

中央银行通常代理政府发行债券以及办理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等事宜。

(3) 政府提供信用支持

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在国家财政出现收不抵支的情况时,一般负有提供信贷支持的义务。这种信贷支持主要通过直接向政府提供贷款或透支以及购买政府债券的方式实现。

(4) 保管和管理国家黄金外汇储备

中央银行通过为国家保管黄金外汇储备,并根据国内国际情况,适时、适量购进或抛售某种外汇或黄金,调节储备的规模和结构,可以起到稳定币值和汇率、调节国际收支、保证国际收支平衡的作用,并尽可能实现黄金外汇储备的保值与增值。

(5)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在现代经济中,货币政策是政府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之一。各国一般都是通过法律赋予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职责。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实现稳定物价、促进就业等目的。

(6) 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金融管理法规

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金融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制定相关的金融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并与其他金融管理机构配合,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整个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目前,中央银行金融行政管理或金融监管的职能越来越受到重视。

(7) 代表政府从事国际金融活动

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还要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出席各种国际性会议,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以及代表政府签订国际金融协定;在国内外经济金融活动中,充当政府的顾问,提供经济金融情报和决策建议。

二、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中央银行的各项职能主要通过其各种业务活动来履行。与一般银行相比,中央银行的业务权利、业务种类和原则都比较特殊,其资产负债表的项目也不同于一般银行。

(一)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及主要职能可以从其资产负债表中得到概括反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了“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即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格式。表 3-2 是一个简化的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表 3-2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简表

资 产	负 债
国外资产	储备货币
黄金	银行外的货币
外汇	存款货币银行的库存货币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存款货币银行的存款
持有的特别提款权等	政府存款
对政府的债权	发行债券
政府债券	国外负债
贷款和预支或预付款项	资本账户
对存款货币银行的债权	
对非货币性金融机构的债权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债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是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格式和内容,各国中央银行要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表 3-3 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要求,对货币金融统计制度进行修订后的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表 3-3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单位:亿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金额
国外资产	280 169.49
外汇	272 131.01
货币黄金	669.84
其他国外资产	7 368.65
对政府债权	15 312.73
其中:中央政府	15 312.73

续表

报表项目	金额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 556.6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 809.1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4.99
其他资产	10 825.59
总资产	329 698.60
储备货币	279 898.66
货币发行	63 260.47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16 638.19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1 516.55
发行债券	7 132.00
国外负债	1 477.31
政府存款	33 282.98
自有资金	219.75
其他负债	6 171.34
总负债	329 698.6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二)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是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格式和内容,但各国的实际情况不同,其资产负债表的内容也有所不同。这里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为例,对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各项指标进行说明。

1. 资产方的内容

(1) 国外资产。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所掌握的以人民币计值的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及国际金融机构往来等资产。目前该项目是中国人民银行最大的资产项目,2014年6月底国外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重高达84.98%,这表明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有80%以上是通过购买外汇等国外资产的方式投放流通的。

(2) 对政府债权。中国人民银行对政府的借款与透支以及买断的中央政府债券。

(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我国的其他存款性公司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邮政储汇局、财务公司。此项目是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些金融机构发放的信用贷款、再贴现和债券回购等性质的融资和持有的这些机构发行的债券。

(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债权。其他金融性公司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其他金融辅助机构。此项目是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些金融机构发放的信用贷款、再贴现和债券回购(Bond Repo)等性质的融资。

(5) 对非金融性公司的债权。中国人民银行为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等所发放的专项贷款。

(6) 其他资产。在本表中未作分类的资产。

2. 负债方的内容

(1) 储备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货币、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

(2) 债券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融资债券,即央行票据。

(3) 政府存款。各级财政在中国人民银行账户上的预算收入与支出的余额。

(4) 自有资金。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

(5) 其他负债。在本表中未作分类的负债。

三、中央银行业务

与其他商业银行一样,中央银行也是通过自己的资产负债业务实现自己的职能的。中央银行业务包括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清算业务。

(一)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是指形成中央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发行业务、存款业务、其他负债业务和资本业务。

1. 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向流通领域投放现金的活动。从如图 3-3 所示的人民币的发行程序可以看出,流通中的现金都是通过货币发行业务流出中央银行的。中央银行所发行的现金主要是现钞,此外还有一小部分用作辅币的金属铸币。中央银行发行的现钞和辅币都是信用货币,是中央银行对社会公众的负债,是其重要的资金来源。

以人民币发行为例,货币发行的程序见图 3-3。我国人民币发行的具体业务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置的发行基金保管库(简称发行库)办理的。所谓发行基金是人民银行保管的已印制好而尚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票券。发行库在人民银行总行设总库,下设分库、支库;在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县,发行库委托商业银行代理。

各商业银行在对外营业的基层行处设立业务库。业务库保存的人民币,是作为商业银行办理日常现金收付业务时的备用金,即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为避免业务库过多存放现金,通常由上级银行和同级中国人民银行为业务库核定库存限额。

现金发行的具体操作程序是：当商业银行基层行处现金不足以支付时，可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存款账户余额内提取现金。于是，人民币从发行库转移到商业银行基层行处的业务库，意味着这部分人民币进入流通领域，这一过程称为“出库”。当商业银行基层行处收入的现金超过其业务库库存限额时，超过的部分应自动送交中国人民银行，该部分人民币进入发行库，意味着退出流通领域，这一过程称为“入库”。



图 3-3 人民币发行程序

其他国家的货币发行程序与人民币基本类似。总之，中央银行发行货币并不仅仅是印制新钞票并投入流通，还要负责清点、保管、储备、运输、收兑和销毁旧钞等方面的工作。

2. 存款业务

中央银行的存款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二是政府存款。来自金融机构的存款又包括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政府存款的构成各国存在差异，有的国家就是指中央政府的存款；有的国家则将地方各级政府的存款、政府部门的存款也列入其中，即使如此，政府存款中最主要的仍是中央政府存款。

3. 其他负债业务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包括发行中央银行债券、对外负债等。发行中央银行债券是中央银行的一种主动负债业务，通常是在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超额储备过多，而中央银行不便采用其他货币政策工具调节的情况下发行的，目的是调节货币供应量，通常是短期的。如我国中央银行发行的央行票据实质就是中央银行短期债券，期限最短的是 3 个月，最长的也只有 1 年。对外负债主要包括从国外银行借款和外国政府在本国的存款，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等。

4. 资本业务

中央银行的资本业务实际上就是筹集、维持和补充自有资本的业务。中央银行自有资本的形成主要有三个途径：政府出资、地方政府或国有机构出资、私人银行或部门出资。由于资本形成方式不同，各国中央银行补充自有资本的渠道和方法也不同。完全由政府出资的中央银行从中央财政资金中拨付补充的自有资本，由各种股份构成自有资本的中央银行在补充自有资本时，通常按原有股份比例追加资本，以保证增资以后股权结构不变。

需要明确的是，由于中央银行拥有特殊的地位和法律特权，其资本金的作用比一般金融机构要小得多，有的国家甚至没有资本金。因此，中央银行资本业务的重要性远不如一般金融机构那样举足轻重。

(二)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中央银行调节基础货币、实施货币政策主要是通过其资产业务完成的。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黄金外汇储备业务、贷款业务、再贴现业务、证券买卖业务。

1. 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黄金外汇储备业务就是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国外净资产业务。作为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负责保管和经营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保持合理的储备数量和结构。截至2014年年底,我国的外汇储备已达2.7万亿元,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家。中央银行通过增加基础货币的方式购买外汇,外汇储备增加意味着基础货币相应增加。

2. 贷款业务

中央银行的贷款业务主要是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这种贷款的目的主要是解决商业银行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一般贷款利率比较优惠,贷款期限较短。采取的形式多为政府债券或商业票据为担保的抵押贷款。

3. 再贴现业务

再贴现业务是指中央银行买进商业银行所持有的未到期商业票据,从而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行为。之所以称为“再贴现”,是为了区别于商业银行为企业办理的贴现业务。

4. 证券买卖业务

证券买卖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的活动,是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主要目的是调节和控制货币供给量。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的证券主要是短期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

(三) 支付清算业务

支付清算业务是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资金划拨清算和资金转移的业务。由于各商业银行都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因而它们均要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它们之间由于交换票据所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可以通过在中央银行的往来账户办理清算,从而使中央银行成为全国的清算中心。中央银行组织全国银行清算包括同城(或同地区)和异地两大类。无论是哪一类,最终都要通过中央银行集中清算。

四、中央银行业务原则

由于中央银行的特殊性质和职能,中央银行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循与一般商业银行不同的经营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非营利性和非竞争性

该原则表明中央银行的一切业务活动不以营利为目标,不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竞争。

（二）流动性和安全性

中央银行资产业务的目的是弥补商业银行流动性不足和调节货币供求,稳定币值和汇率,因此中央银行必须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以保证中央银行的资金可以灵活调度,及时运用。

（三）主动性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直接与一国基础货币和货币供给总量相联系,中央银行必须尽可能使其资产负债业务保持主动性,才能保证其对信用与货币量的调控具有主动性和适度超前性,使货币供给量与经济的客观需求相适应。

（四）公开性

主要是指中央银行业务状况公开化,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业务与财务状况,并向社会提供有关的金融统计资料。

总之,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是运用法律赋予的特权在法定范围内展开的,各国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只有坚持以上原则,才能保证其职责的顺利履行。

第三节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最早出现的现代金融机构,也是一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在日常生活中,商业银行与企业 and 个人的联系最为紧密,同时,商业银行也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重要的传导媒介。

一、商业银行性质和职能

商业银行在一国的金融体系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其作用的大小和影响范围。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就其性质而言,商业银行也是企业,但与一般企业相比,商业银行是一个特殊的企业。

与一般企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比较,商业银行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商业银行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

无论是股权结构,还是经营目标,商业银行与一般企业相同,具有现代企业的全部特征。

商业银行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组织企业,经营目标是经营利润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商业银行的业务具有同质性

与工商企业经营不同的产品和服务不同,任何一家商业银行均以资金融通为其主要业务,信贷业务、证券业务、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是所有商业银行的共同经营内容,在利率等重要的资产价格上,不同商业银行也没有明显的差别。因此,商业银行的管理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上,在金融产品方面则具有明显的同质性。

3. 商业银行具有天生的脆弱性

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是资金,但它不具有资金的所有权,资金的所有权属于银行的债权人,银行只是在约定的期限内拥有资金的处置权,到期还需要偿还;与一般企业不同,银行经营行为以贷款的发放为起点,以贷款的归还和利息的收取为终结,如果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本付息,银行就要自己承担对存款人的偿付责任,这就是所谓的脆弱性,即由其业务特点决定的银行脆弱性。

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这样表述: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以经营存贷款和投资等业务为主要形式,为消费者提供融资服务、理财服务和结算服务的金融企业。

(二)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决定了它在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商业银行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充当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也是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主要区别。商业银行一方面通过负债业务吸收存款,动员和集中社会资金;另一方面通过资产业务以贷款和出资方式将这些货币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者使用,从而使银行成为货币资金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成为调剂货币资金盈余部门与资金短缺部门的中介机构。在这一过程中,银行通过跨期配置,满足资金需求者的融资需求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作为信用中介机构,银行在融通资金的同时,也承担了信用风险:对贷款人来讲,银行是债权人;对存款人来讲,银行是债务人,并且,银行对存款人的债务是独立的,不可因贷款人的违约而免除偿付责任,这是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本质性差异。作为中介机构,商业银行介入债权债务关系中,承担了信用风险,其风险补偿即利润来自资金的低买高卖,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介入债权债务关系中,不承担信用风险,而是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收取佣金,获取利润。

2. 充当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在为客户办理与货币收付有关的技术性服务时,发挥了支付中介的职能。商业银行通过吸收活期存款,为客户开立支票账户,充当客户之间货币结算与货币收付的中间

人,成为客户的总账房和总出纳,从而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这不仅节省了社会流通费用,而且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促进了商业生产和流通规模的扩大。

3. 创造流通工具

在现代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是全社会货币供给的源头,中央银行通过发行现钞、增加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以及购买黄金、外汇和政府债券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基础货币。而商业银行则通过其提供的存贷款业务以派生存款的方式扩大基础货币从而形成全社会的货币供给。不仅如此,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又创造了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等,它们既是信用工具,又具有良好的流通性,尤其是银行本票和银行汇票,作为银行的债务凭证的同时还可以作为准货币流通,在原有货币流通总量的基础上扩大了信用供给总量。

4. 提供金融服务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工商企业和个人要求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随着银行竞争日益加剧,商业银行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以招揽客户。由于商业银行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拥有众多分支机构,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客观条件。现代商业银行不仅能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还可提供咨询、信托、租赁、代理、理财、担保等服务。这些业务已成为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是综合、概括地反映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的财务报表。商业银行在拥有一定量自有资本的前提下,通过借款、吸收存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资金,形成商业银行的负债,然后运用这些资金发放贷款、购买证券等,形成商业银行的资产,通过在资产上获得的收益(利息或投资收益)来弥补其负债的成本,并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的各项资产业务(即资金运用)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左边;商业银行的各项负债业务(即资金来源)则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右边,与所有者权益一起构成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根据复式记账原理,资产负债表的左右两边始终是相等的,因此,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所有者权益之间存在下列平衡关系式:

$$\text{资产总额} =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具体内容和结构见表 3-4。

表 3-4 中国工商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资产	
货币资金	32 940.07
拆出资金	4 116.18

续表

项 目	金 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2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19.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 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 244
长期股权投资	285.15
固定资产原值	2 114.98
累计折旧	751.16
固定资产净值	1 363.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9
固定资产	1 358.63
在建工程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652.79
资产总计	189 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4 879.19
拆入资金	4 021.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 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993.04
应付职工薪酬	245.29
应交税费	670.51
应付债券	2 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 008.3
负债合计	176 39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 513.9
资本公积	1 080.23
盈余公积	1 238.7
一般风险准备	2 029.4
未分配利润	5 119.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续表

项 目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 741.34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784.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 177.52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 2013 年年报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相对简单,我们在介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时一并说明。

随着商业银行的综合化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日益繁杂,其主要业务可以归纳为三大类,即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

(一)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银行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即银行的资本金)构成银行的资金来源,因此,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就是商业银行组织信贷资金来源的业务。

1. 各项存款

吸收存款是银行组织资金来源的主要形式,存款资金的数量是商业银行资金实力的重要标志。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是客户可以随时开出支票对收款人进行支付而无须事先通知开户银行的一种存款形式。活期存款又称支票账户存款,存款人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是个人。由于活期存款流动性大、使用频繁,因此,有些国家法律规定禁止对活期存款账户支付利息。中国是少数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的国家。

活期存款的客户可以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电话转账、自动出纳机或其他电传等手段使用自己活期账户中的存款。

传统上,活期存款只能由商业银行办理,现在储蓄银行、邮政储蓄等机构也可以经营。活期存款是商业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也是银行获取其信贷业务的重要途径。

由于各种经济交易包括信用卡商业零售等都是通过活期存款账户进行的,所以在美国又把活期存款账户称为交易账户,在英国则称为往来账户。我国通常把企业、单位的活期存款账户称为结算账户。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Time Deposit)是相对于活期存款而言的。定期存款事先约定期限,并支付较活期存款更高的利息。定期存款最短的是 7 天,在我国则是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3 年或 5 年不等。定期存款的利息通常随时间的延长而提高。若客户要提前支取,则视为违约行为,有的国家甚至要对客户提前支取存款的行为收取罚金,并且要求存户在取款前若干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目前,对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逐渐放松。我国对居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没有收取罚息的规定,但要求客户提取超过5万元以上的现金需提前通知银行,并根据实际天数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 储蓄存款

对储蓄存款(Savings Account)的理解中外有所不同。美国把储蓄存款定义为“存款者不必按照存款契约的要求,而是按照存款机构所要求的任何时间,在实际提取日前7天以上的时间,提出书面申请提款的一种账户”。在美国,接近90%的储蓄存款由个人和非营利性机构持有,其余则为政府机构和营利性公司持有。在我国,储蓄存款专指居民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的存款都不能称为储蓄存款,公款私存被视为违法行为。即储蓄存款是为居民个人积蓄货币并取得利息收入之需而开办的一种存款业务。

储蓄存款有活期和定期两种。活期储蓄存款一般采用存折形式,储户凭存折在银行存取款,银行定期向储户支付利息;定期储蓄一般采用存单形式,储户到期凭存单支取本金和利息。有些国家对储蓄定期存款和其他定期存款,在利率、保险等方面有区别对待的政策,在我国两种存款在政策上没有明显区别。

2. 借款业务

除吸收存款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借入款项,以补充存款来源的不足,特别是短期内银行头寸的不足。

(1) 再贴现或向中央银行借款

当商业银行资金紧缺而又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及时补充资金来源时,可以向中央银行请求获得信用支持。方式主要有再贴现、再抵押和信用放款。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持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中央银行请求贴现,以获得中央银行的信用支持;再抵押是指商业银行持未到期的抵押证券到中央银行要求获得抵押贷款;信用放款则是商业银行无须抵押或担保,仅凭自身的信誉获得中央银行的贷款支持。

(2) 同业拆借

银行同业拆借(Inter-bank Offered Credit)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临时性的资金借贷。当商业银行头寸短(即资金暂时不足)时,可以向头寸长(即资金充裕)的同业融通短期资金。同业拆借的主体是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客体是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美国称为“联邦资金”),方法主要有转贴现、回购协议等。所谓“回购协议”,是指商业银行向同业出售证券时,签订到期购回这笔证券的协议,用这种方式融入短期资金。购回价高于出售价,为这笔借款的利息。我国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主要是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的。

(3) 发行债券

一种是发行资本债券。资本债券是银行发行的期限较长或无期限的债务凭证。发行资本债券的银行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并且,发行资本债券的主动权在银行手中,发行量的多少取决于商业银行的需要。由于资本债券的稳

定性较强,具有一定的资本金性质,因此按《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除了资本债券,理论上银行还可以发行一般性的融资债券。

(4) 境外融资

除了在境内融资外,商业银行还可以从国际金融市场上借款来弥补资金来源的不足,包括债券融资和信贷融资。我国商业银行境外融资的主要来源有欧洲、美国、日本和中国香港地区等。

另外,商业银行在其为客户办理结算、汇兑等中间业务过程中短期占用客户的资金,在银行同业间票据清算过程中占用同业的资金。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的自有资本,代表股东对商业银行的所有权,是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的基本保证。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主要包括下面几种。

(1) 股本

股本 is 商业银行最原始的资金来源,是筹建银行时所发行股票面值的合计金额。股本的主要作用在于:①创办银行时购置房产、设备以及开办时的其他各种费用支出;②作为重要的信贷资金来源之一,用于发放贷款;③标志着银行的清偿能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用于弥补银行的业务亏损和呆账损失。

(2) 资本盈余

资本盈余又称资本溢价,是银行发行股票时发行价超过其面值的部分。由于股本账户是按股票面值记账的,超过部分只能另设资本盈余账户记载。

(3)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又称留存收益(Retained Earnings),是商业银行在向股东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后剩余的营业收入部分,仍归股东所有,是形成商业银行公积金和补偿性资本的最主要的渠道。

(4) 公积金

公积金是商业银行按法定比例提留的那部分营业收入,来自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追加新资本的重要渠道。法定公积金不能用于分配股息或红利,只能用于弥补经营亏损,或将其转化为股本,即给股东发红利股,转为实缴资本。

(5) 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又称补偿性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为应付意外损失而从收益中提留的资金。这部分资金可以用来弥补银行资产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与股本资本所起的作用相同,因而金融管理当局在计算银行资本量时,也将其包括在内。补偿性准备金主要分为两种:一是资本准备金,即银行为应付诸如优先股撤回、股份损失等股本资本的减少而保持的储备;二是资产业务损失准备金,即银行为应付贷款坏账、证券本金的拒付和行市下跌等资产损失而保持的储备,相当于我国商业银行的呆账准备金。

(6) 从属债务

这是银行资本中较为特殊的一项,是指当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偿还顺序较为靠后的债务。由于从属债务的清偿排在担保债务、存款和其他一般性债务之后,具有一定的资本属性,因此,各国监管当局都认可将从属债务(Subordinated Debt)算作银行的附属资本。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定义,以上(1)~(4)项被称为银行的核心资本,(5)~(6)项被称为银行的附属资本。在银行总资本中,核心资本必须大于等于50%,附属资本的比例则不能超过50%。

(二)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银行的信贷资金运用,是商业银行获得收益的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主要包括现金资产、放款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

1. 现金资产

现金资产(Cash Asset)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那部分资产,收益率低,流动性强,对保证银行对客户的支付、保持银行的信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又把这部分资产称为“储备资产”。现金资产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指银行业务库中保留的现钞和硬币,主要是为了应付客户的日常提款。库存现金是银行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同时也是唯一没有收益的资产。有的国家银行库存现金可以冲抵法定存款准备金,在我国则不能列入法定准备金中。

(2) 准备金存款

准备金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分为两部分:商业银行依法按其吸收的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通常称为法定存款准备金;超过法定比例的部分称为超额储备,是商业银行可以动用的资金。在很多国家,中央银行对法定存款准备金不支付利息,因此,法定存款准备金具有税收上的意义。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存款支付利息;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超额储备被记为“存放央行款项”。

(3) 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银行在其他银行的存款,目的在于为自身的清算业务提供便利。商业银行在其他银行的存款可以随时动用,因此流动性很强。

(4) 拆放同业

拆放同业是指银行拆借给其他头寸不足银行的短期贷款。由于期限短,是银行流动性很强的资产。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商业银行的托收未达款。如本行或通过其他银行向异地收款而发出的票据,未收到时不能动用,称为“未达款”。但收妥后即成为同业存款,因此流动性也很强。

2. 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主要指证券投资,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少数实行全能银行制的国家外,多数国家规定商业银行只能投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等,禁止商业银行购买公司股票。

商业银行经营证券投资业务有三方面的好处:①灵活运用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②加强资产流动性。证券的二级市场较发达,当银行需要现金头寸时,可随时出售证券,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尤其是政府债券,安全性、流动性都很好,通常被作为商业银行的二级储备。③降低风险。商业银行通过资产多元化和证券投资组合的多样化可以有效地分散风险。

3. 贷款业务

贷款是商业银行将货币资金按照一定的条件,贷给借款人并约期收回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也是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资产之一。商业银行的贷款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活期贷款和定期贷款

按照贷款期限划分,贷款分为活期贷款和定期贷款两大类。其中定期贷款又可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① 活期贷款是商业银行不规定贷款期限的贷款,包括通知贷款和活存透支等。通知贷款是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不规定贷款的偿还期限,银行需要收回贷款时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接到通知后即归还贷款。活存透支是借款人通过支票账户、信用卡等的透支而形成的贷款。这种贷款是以该账户的款项收入自动偿还的。

② 定期贷款是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必须归还的贷款。定期贷款又可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这种贷款的特点是流动性强,风险相对较小,属于短期周转或临时垫付性质,在整个贷款业务中所占比重很大,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贷款业务之一。

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为2~5年的贷款,如技术改造贷款等。

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住宅抵押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大都属于长期贷款。长期贷款数额多,期限长,流动性弱,风险大。因此,必须根据借款人和借款项目两方面的调查情况决策贷款。

(2) 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根据贷款是否有担保划分,可以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① 信用贷款是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无须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者由第三者经济担保。一般银行只向与自己保持经常性的往来关系,且资信等级较高的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以简化贷款手续。

② 担保贷款是以借款人提供的履行债务的担保而发放的贷款。银行与借款人及其第三人签订担保协议后,当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违反借款合同或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时,银行可以通过执行担保来收回贷款本息。担保贷款可以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保证通常是由保证人以自己的财产提供一种可选择的还款来源。只有当保证人有能力和意愿代替借款人偿还贷款时,贷款的保证才是可靠的。因此,在保证贷款中,银行不仅要审查借款人的经济状况和偿还能力,还要审查保证人的经济实力和还款意愿。如果有必要,银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多个保证人,即形成第一顺序保证人、第二顺序保证人、第三顺序保证人等,以求最大限度地保障银行贷款的债权。

抵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商业银行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抵押的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一般而言,如果银行认为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不是很好就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物。银行以抵押方式发放贷款主要是希望在第一还款来源之外,获得对贷款的可靠的第二还款来源。因此,用作抵押物的财产应该是可以在市场上出售的、流动性好的以及质量高的财产。银行还应该能够对抵押财产予以充分的监控。

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又分动产质押贷款和权利质押贷款。在质押贷款中,借款人要将其动产或者权力移交银行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银行有权将该动产或权利折价出售来收回贷款,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或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3) 商业贷款、资本贷款、不动产贷款和消费贷款

按照贷款用途划分,贷款可分为商业贷款、资本贷款、不动产贷款和消费贷款。这种分类反映了商业银行的信贷投向。

① 商业贷款,即为企业原材料的购进以及商品交易等目的的贷款,属于生产或经营周转性质的放款,这种贷款大都具有短期性和可周转使用的特点。

② 资本贷款,即为设备的更新改造或增添固定资产等目的的贷款,属于投资性质的放款。

③ 不动产贷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房屋建造、土地开发的贷款。这种贷款通常以所建房屋或土地作为抵押,还款比较有保障,但是贷款期限比较长,流动性差,专业性很强。

④ 消费贷款。银行向个人提供的用于消费目的的贷款。此类贷款以借款人的经济收入作为还款来源,贷款规模较小,流动性较差。

(4) 贴现贷款和按揭贷款

贴现贷款和按揭贷款是商业银行有特色的两种贷款。通常情况下,贴现贷款是短期贷款,按揭贷款则是中长期贷款。

贴现贷款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它是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以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申请贴现;银行扣除一定的贴现利息后发放相应的贷款,银行在票据到期时向票据付款人收取票面金额的款项。

贴现银行从贴现票据金额中扣除自贴现日起至到期日止的贴现利息后,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金额称为贴现付款额。贴现付款额等于贴现额减去贴现利息之差额。贴现利息是贴现申请人在办理票据贴现时向贴现银行支付的利息,它是根据贴现额、贴现利率和贴现期三个因素计算的。

$$\text{贴现付款额} = \text{票据面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月贴现率}}{30}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right)$$

按揭是英文“Mortgage”的音译,是指按揭人(借款人)将房产的产权转让给按揭受益人(银行),按揭人在还清贷款后,按揭受益人立即将所涉及的房产产权转让给按揭人的行为。

按揭贷款主要是指住房按揭贷款。住房按揭是指购房者以所预购的楼宇作为抵押品从银行获得贷款,购房者按照按揭契约中规定的归还方式和期限分期付款给银行;银行按一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贷款还清后,按揭受益人(银行)将物业的产权转让给按揭人。如果贷款人违约,银行有权收走房屋。

(三)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

商业银行在经营资产负债业务的同时,利用自己的网络优势为客户办理结算、代理等中间业务。中间业务不占用或很少占用银行资金,但可以给银行带来收益,是银行的传统业务。表外业务是中间业务的深化和发展,广义的表外业务包括传统的中间业务。

1. 传统的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Middleman Business)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收取佣金、手续费、管理费等费用的一种业务。传统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结算业务。结算业务是银行代客户清偿债权债务、收付款项的一种传统业务。向委托人收取结算手续费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

(2) 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托部门接受客户的委托,代替委托单位或个人经营、管理或处理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信托业务分为资金信托和财产信托。

(3) 代理业务。代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为办理一些双方议定的经济事务,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如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债,代理发行股票、债券,代理清欠,代理收付,代理发放政策性贷款等。

(4) 咨询业务。银行凭借自身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便利,向客户提供市场变化情况、利率及汇率变化趋势等经济信息,以及提供经济预测、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企业财务状况分析等服务。

(5) 银行卡业务。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也是客户用以启动 ATM 系统和 POS 系统等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各种金融交易的必备工具。银行在办理银行卡业务时可以获得手续费收入,也可以利用银行卡为持卡人理财,从中牟利。

2. 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Off-free Business)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但影响银行当期损益的经济活动。由于这种业务不能直接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来,所以叫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表外业务是指虽然未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但与表内资产业务或负债业务关系密切的业务。银行在经办这类业务时,虽然没有发生实际货币收付,银行也没有垫付任何资金,但在将来随时可能因具备了契约中的某个条件而转变为表内的资产业务或负债业务的经营活动。按照与资产、负债业务的关系。这种表外业务又可称为或有资产业务、或有负债业务。广义的表外业务除包括上述狭义的表外业务外,还包括传统的中间业务。

表外业务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银行业发展的重点。从发展规模看,不发达国家大银行的表外业务量已经超过表内业务量;从收益上看,这些银行的表外业务收入已经接近表内业务收入。因此,表外业务虽然具有较高的风险,但也给银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有利于提高银行业的收益和竞争能力。如何处理表外业务发展与风险的关系,也成为银行监管的重要内容。

狭义表外业务形式多样,大体可以分为三类:贸易融通业务,包括银行承兑业务和商业信用证业务;金融保证业务,包括备用信用证业务、承诺业务和贷款销售业务;衍生工具交易业务,包括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和互换协议等业务。

3. 表外业务与中间业务的区别

一般教材中谈到的中间业务是指传统的中间业务,表外业务则是指狭义的表外业务,二者有以下不同。

(1) 银行在办理传统的中间业务(如信用证、信托、代理、咨询等业务)时,一般充当中介人或代理人的角色;而在办理表外业务时,如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银行既可以作为经纪人,又可以作为自营商,即作为交易的直接当事人。

(2) 从与表内业务的关系和银行承担的风险角度而言,传统的中间业务一般不会发生由表外业务向表内业务的转化,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而许多狭义的表外业务,如票据发行便利、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业务,都构成银行的或有负债,即在一定条件下(如银行履行贷款承诺时,或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时),相应的表外业务会向表内业务转化,成为银行的现

实负债。因此,银行办理这类具有或有负债性质的表外业务时,承担的风险较大。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与中央银行强调公开性与非竞争性不同,作为企业,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是营利。为保证营利性,除营利性原则外,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还要强调流动性原则和安全性原则。

1. 营利性原则

营利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资产业务时,必须获得尽可能高的收益。追求盈利是一切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的共同特征,商业银行也不例外。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获得营利的主要业务,因此,注重资产业务的营利性,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首要原则。

2. 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商业银行必须保有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二是指商业银行取得现款的能力。商业银行的资产流动性与营利性成反比例关系:为了获得更多的盈利,商业银行总是愿意把信贷资金运用在收益率最高的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上,但这会使资产失去流动性,严重的会导致支付危机;反之,为了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把信贷资金占用在收益率为零的现金资产,或收益率很低的短期资产上,这样会使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降低。

3. 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商业银行在放款和投资等业务经营过程中,要能够按期收回本息,特别要避免本金受损。由于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来自公众的存款,一旦发生资产损失,不可能用公众的存款去抵补,只能用自有资本来冲销而自有资本又是极有限的,因此,商业银行必须注重自身的资产质量。商业银行的资产安全性和营利性也成反比例关系:一般来讲,风险越高的资产业务,盈利也越大,反之亦然。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自由化使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业务日益融合,但不同的金融机构仍具有其鲜明的特点。在介绍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后,以下按照存款性金融机构、投资性金融机构、契约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分别介绍其他金融机构。

一、存款性金融机构

存款机构是接受个人和机构存款,并发放贷款的金融中介机构。除商业银行外,储蓄银行和信用社也属于这一类金融机构。

(一) 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是专门吸收居民储蓄存款,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债券或房地产,并为居民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储蓄银行以吸收储蓄存款为其主要资金来源,将分散在居民手中的待用的和节余的货币收入汇集起来,转化为巨额货币资本,用于购买政府债券、企业股票和公司债券,以获得投资收益;或转存于商业银行,以赚取利息差额;也有一些储蓄银行以抵押放款形式办理消费信贷业务,或者向市政机构发放市政建设项目贷款。

储蓄银行因其机构性质或业务性质的差别,名称各异,有互助储蓄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国民储蓄银行、信托储蓄银行、储蓄贷款协会、邮政储汇局等。就其经济性质而言,有公营的,也有私营的。其中一部分私营储蓄银行随其业务规模的扩展和业务种类的多样化而逐渐发展成为商业银行;公营储蓄机构有的转化为政府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大部分则有被归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趋势。

2007年3月20日,我国邮政储蓄银行挂牌成立。其业务以零售和中间业务为主,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

(二)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城乡居民集资合股而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一般简称“信用社”。信用合作社的本意是为合作社社员办理存、放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资金来源于社员缴纳的股金和存入的存款,放款的对象也主要是本社的社员。

信用合作社于19世纪50年代始创于德国,后遍布世界各国,并以乡间、农村为多。我国自1923年建立过第一家信用合作社,新中国成立后很快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社,几乎乡乡有社。改革开放后,城市也普遍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但很快城市信用合作社转化为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地方金融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银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为上市公司,其资产业务规模较之大银行小,但业务性质已无本质区别。

我国农村地区还保留了大量的农村信用社,主要为地方小型企业和农户提供贷款,并不仅限于信用社股东。

二、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性金融机构是在直接金融领域内为投资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直接参与投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和交易公司、金融公司和投资基金等。这些机构虽然名称各异,但服务或经营的内容都是以证券投资活动为核心的。

(一)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典型的投资性金融机构,与其他经营某一方面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相比,投

资银行的基本特征是它的综合性,即投资银行业务几乎包括了全部资本市场业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投资银行的称谓各异,在美国称为投资银行,在英国则称为商人银行,在日本称证券公司,在法国称实业银行,在新加坡称商人银行或证券公司。因此,投资银行是指从事以证券投资业务为主要内容的一类金融机构。1995年8月成立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具有现代投资银行意义的金融机构,其他众多的证券公司,如中信证券、宏源证券等,均是从事某一方面投资银行业务的投资性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主要局限于证券承销和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在资本市场领域,具体包括证券承销、交易、公司并购、项目融资、风险资本投资等,投资银行是资本市场最主要的中介人和组织者。除上述主营业务外,投资银行的业务还有投资基金的发起和管理、其他各类资金的管理、参与资产证券化活动、提供各类咨询服务等。

(二)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也是一种重要的投资性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谓,比如在美国称为共同基金或互助基金,在英国则称为单位投资信托。

投资基金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股份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再以适度分散的组合方式投资于各类金融资产,投资者则以分红的方式获得收益。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把资金投入基金,而基金的股份可以随时买进或卖出,因此,投资基金也是一种金融工具,其交易的差价也是投资者获取收益的来源之一。

投资基金具有多种投资功能,可以用来积累个人财富,或者作为价值储藏的工具,同时也是一种追求高收益的手段,其优势是投资组合、分散风险、专家理财、规模经济。

三、契约性金融机构

契约性金融机构是以契约方式吸收持约人的资金,然后按契约规定向持约人履行赔付或资金返还义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是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退休基金等机构。这类机构的特点是资金来源可靠而且稳定,资金运用主要是长期投资,流动性较弱。在资本市场上,契约性金融机构是股票和债券的主要投资者。

(一)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保险或再保险业务的专业性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费的形式建立起保险基金,并将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个人的死亡、伤残及因其他原因丧失工作能力者给付保险金。

筹措保费、建立保险基金、补偿经济损失,是保险业的基本职能。保险公司的理赔支出是可预测的,超出当期支出的保费收入形成一笔巨大的货币资金,是金融体系长期资金的重

要来源,主要投资于公司债券、股票、市政债券、政府公债和抵押资产支持的贷款等。

保险公司的种类很多,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火灾和事故保险公司、老年和伤残保险公司、信贷保险公司、存款保险公司等。其中,人寿保险公司的规模最大,并兼有储蓄银行的性质,在保险业的发展中占有领先地位。

(二) 养老基金和退休基金

养老或退休基金是一种以契约形式组织预缴资金,以年金^①形式向参加养老金计划者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组织形式。这类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部门、雇主缴纳及雇员工资中扣除或雇员自愿交纳以及运用积聚资金的收益。由于养老基金是按事先商定的数额提取的,支付可以预测,类似人寿保险,故养老基金的运用多投向股票、债券及不动产等期限长、收益高的资产项目。养老基金的流动性较低。

养老基金会和退休基金会是“二战”后在西方国家迅速发展起来的。政府关于要求建立养老金计划的立法以及纳税优惠,对这类基金的建立和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有些国家,如英国,养老基金和退休基金业务相当大的部分由保险公司经办。近些年来,养老基金和退休基金的发展令人瞩目。

四、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出资设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以贯彻政府的政策意图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经济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和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

(一) 经济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

经济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长期投资或贷款的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多以促进工业化、配合国家经济发展振兴计划或产业振兴战略为目的设立的,贷款和投资方向主要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

开发性投资在一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往往投资量大,时间长,见效慢,风险也大,一般商业银行不愿承担,有时也无力承担。因此,通常由政府创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开发银行来满足其需要。

开发性金融机构名称各异,日本叫开发银行、德国叫复兴信贷银行、美国叫复兴金融公司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国际性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是区域性开发银行,我国于1994年成立本国性的开发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

^① 年金(Annuity),即每隔相同的期间(如每年或每月),收入或支出一系列相等金额的款项。

国家开发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具有国家信用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全国有 33 家分行和香港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逐步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另一部分是发行债券。多年来,国家开发银行利用债券市场成功融资,2013 年债券融资占其全部资金来源的 76.59%。

自成立以来,国家开发银行经营业绩突出,管理体制有效。2008 年 2 月,国务院已经批准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将国家开发银行定位于商业银行,改革的主要路径初步设计为“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与中国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改革路径基本一致。

(二) 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向专门农业提供中长期低息信贷,以贯彻和配合国家农业扶持和保护政策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农业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受自然因素影响大,对资金的需求有强烈的季节性;农村地域广阔,农户分散,资本需求数额小、期限长;利息负担能力低;抵押品大多无法集中、管理困难,有不少贷款只能凭个人信誉获得。这些都决定了经营农业信贷具有风险高、期限长、收益低等特点。因此,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都不愿承接这方面的业务。为此,许多国家专设了以支持农业发展为主要职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如美国的联邦土地银行、合作银行,法国的土地信贷银行、农业信贷银行,德国的农业抵押银行,日本的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我国的农业发展银行等。

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有政府拨款、发行债券、吸收特定存款和向国内外借款。贷款方向则几乎涵盖了农业生产方面的一切资金需要,从土地购买、建造建筑物,到农业机器设备、化肥、种子、农药的购买等。有的国家对农业银行的某些贷款给予利息补贴、税收优待等。近年来,不少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逐渐超出单纯农业信贷业务的界限。有些国家已准许农业银行办理商业银行业务。

我国于 1994 年成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拨款、发行债券、同业拆借和吸收定期存款,但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主要是粮棉油等重要物资的储备贷款,当资金来源不能满足贷款需要时,往往要由中央银行通过基础货币的投放来解决其资金不足的问题,导致基础货币增加。

(三) 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

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是一国为促进国际贸易、改善国际收支,特别是支持本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多为政府金融机构,如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输入银行等,也有半官方性质的,如法国的对外贸易银行。

创建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目的是政府为促进商品输出而承担私人出口商和金融机构所不愿意或无力承担的风险,并通过优惠出口信贷增强本国的出口竞争能力。同时,进出口银行往往也是执行本国政府对外援助的一个金融机构。所以,这类机构在经营原则、贷款利率等方面都带有浓厚的政策色彩。

我国于1994年成立了国家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政策性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我国外贸支持体系的主要力量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10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对外承包工程及各类境外投资的政策性融资主渠道,外国政府贷款的主要转贷行和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的承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资金来源渠道有企业存款、定期借款、发行债券和财政拨款等,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债权发行也很成功,2013年发行债券占全部负债的74.08%。

(四) 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

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专门扶持住房消费,尤其是扶持低收入者进入住房消费市场,以配合和贯彻政府住房发展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如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美国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美国联邦全国抵押协会、美国政府全国抵押协会、加拿大抵押贷款和住房公司、德国住房储蓄银行和韩国住房银行等。这类机构的资金来源有政府出资、发行债券、吸收储蓄存款或强制性储蓄等,资金运用主要是住房消费贷款和相关的信贷业务。

1897年,以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为标志,中国银行业开始了自己漫长的发展历程。20世纪初,我国先后建立了大清户部银行、交通银行等官办银行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民族资本银行,共有数十家。1927年,国民党政府兼并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连同其自办的中央银行,以后设立的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蓄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建立了以四行两局一库为核心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标志着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为创建适应我国具体国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后,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从形成、巩固、改革,直至发展到现行的中央银行制度下的金融机构体系(见表3-5)。

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建设,以1995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为标志,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这一体系的基本内容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业经营(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相互协作。

由于我国还处在经济发展的起飞阶段,同时,又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因此,与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相比,我国金融机构体系具有明显的特征,主要表现就是以银行为主体的间接金融机构占主导地位,其他形式的金融机构虽然种类繁多,但就其资产规模而言,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比重相对较低(参见图 3-4)。

但是,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为顺应历史潮流,中国金融领域的改革和发展也是日新月异的。从银行业来说,虽然我国在金融监管上仍然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混业经营的大势已定,在监管方面也已经逐渐放开,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直接金融的比重也在快速上升。

表 3-5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	政策性银行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银行 证券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农村信用社 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开发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 进出口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北京城市商业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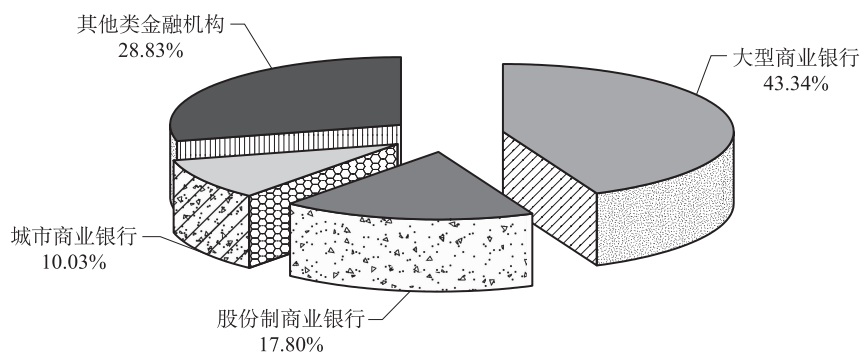


图 3-4 2013 年 12 月按金融资产划分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章小结

1. 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法人组织,是金融活动最重要的参与者和组织者。金融机构的作用体现在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和分散交易风险,通过对资金规模和期限的整合为社会提供融资服务。

2.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经营信贷业务为主的银行金融机构和以提供融资服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中央银行是领导与管理全国货币金融的首脑机构;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经营机构,二者曾经界限分明,各自经营不同金融业务。但随着金融业的迅猛发展,银行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已经交叉融合。

3. 金融机构的种类繁杂,但按照金融活动的领域及其自身业务的特点,可以将金融机构分为存款性金融机构、投资性金融机构、契约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这种分类方式体现了金融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具有普遍意义。

4. 中央银行既是为商业银行等普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金融服务的特殊金融机构,又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和管理金融业、调控金融和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部门。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体现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其业务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支付清算业务,业务活动原则是非营利性和非竞争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主动性、公开性原则。

5.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通过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为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功能、支付中介功能、信用创造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另一类是综合性商业银行。近年来商业银行的发展出现了业务综合化、资本集中化、经营国际化和技术电子化的发展趋势。

6.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业务经营原则是流动性、安全性和营利性。

7. 我国现在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业经营(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相互协作的金融体系格局。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特征是以银行为主体的间接金融机构占据主导地位,其他形式的金融机构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发展。

重要概念

商业银行
投资基金
中央银行
抵押贷款

政策性银行
证券公司
信用中介
质押贷款

开发银行
保险公司
交易账户
贴现

投资银行
金融租赁公司
保证贷款
拆借

案例分析

中央银行最终贷款人职能

背景资料:2008年3月11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将和欧洲中央银行等西方主要央行采取联合行动,向金融系统大规模注资以增强市场流动性。美联储在当天发表的声明中表示,自2007年年末以来,西方主要央行一直就流动性问题展开密切合作并定期协商,而近来一些金融市场再度面临流动性短缺的压力,为此西方主要央行决定采取一致行动以缓解目前的紧张状况。作为具体举措,美联储已宣布,将通过短期贷款拍卖方式再向金融系统提供2 000亿美元资金,欧洲央行则表示将注资约150亿美元,瑞士国民银行将注资约60亿美元,英格兰银行也宣布了类似措施。

试分析,欧美中央银行为什么要向金融系统大规模注资?中央银行的这一举动体现了它的什么职能?

分析:2007年下半年以来,美国出现了严重的次贷危机,并很快波及其他国家。次贷危机使花旗银行、美林公司等国际金融机构出现巨额亏损。为避免经济衰退,美联储自2007年9月18日以来连续下调利率,隔夜拆借利率从5.25%一路下调到2008年1月底的3.0%。但降息措施并没有给金融市场足够的刺激,进入2008年后,美国和欧洲金融系统在一片恐慌中纷纷紧缩信贷,一时间造成市场的流动性严重不足。

针对日益严重的信贷紧缩状况,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2008年3月11日宣布,将和欧洲中央银行等西方主要央行采取联合行动,向金融系统大规模注资以增强市场流动性。

实际上,由于信贷紧缩持续,美联储于2007年12月建立了贷款拍卖机制,以向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美联储此前已通过6次拍卖活动,共向金融机构提供了1 600亿美元的资金。此外,美联储还宣布,将通过货币互换协议增强国际合作,并将分别为欧洲央行和瑞士国民银行提供多达300亿美元和60亿美元的资金。

西方主要中央银行采取大规模注资行动,主要是为避免信贷紧缩恶化导致美国经济衰退发生进而冲击世界经济发展,是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的体现。



同步测练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10分)

1. 下列金融机构中不属于金融管理机构的是()。

- A. 中国人民银行 B. 证券监督委员会 C. 银行监督委员会 D. 中国银行

2. 一国具有货币发行权的机构是()。
- A. 商业银行 B. 中央银行 C. 投资银行 D. 证券公司
3. 《皮尔条例》规定的黄金准备是()。
- A. 40% B. 50% C. 60% D. 70%
4. 中央银行的业务原则不包括()。
- A. 安全性 B. 流动性 C. 营利性 D. 公开性
5.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最主要的形式是()。
- A. 吸收存款 B. 发行债券 C. 同业拆借 D.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房屋建造、土地开发的贷款称为()。
- A. 消费贷款 B. 资本放款 C. 不动产贷款 D. 商业放款
7. 下列商业银行的业务中,不属于中间业务的是()。
- A. 结算业务 B. 信托业务 C. 咨询业务 D. 贷款业务
8. 投资银行不能从事()业务。
- A. 证券承销 B. 公司并购 C. 吸收存款 D. 风险资本投资
9. 保险公司属于()。
- A. 契约性金融机构 B. 政策性金融机构
C. 存款性金融机构 D. 投资性金融机构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资金来源渠道不包括()。
- A. 企业存款 B. 发行债券 C. 财政拨款 D. 个人存款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

1. 下列属于金融运行机构的有()。
- A. 商业银行 B. 保险公司 C. 中央银行
D. 证券公司 E. 银行监督委员会
2. 按融资方式分类,属于间接金融机构的有()。
- A. 商业银行 B. 投资银行 C. 证券公司
D. 投资基金 E. 保险公司
3. 中央银行的职责主要体现在()。
- A. 统一货币发行 B. 掌管货币储备 C. 发放个人贷款
D. 调控货币供给 E. 维持货币的稳定
4. 属于中央银行负债业务的有()。
- A. 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B. 贷款业务
C. 再贴现业务 D. 货币发行业务
E. 资本业务
5. 属于商业银行职能的有()。
- A. 充当信用中介 B. 充当支付中介 C. 创造流通工具

- D. 提供金融服务 E. 维持物价稳定
6. 属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有()。
- A. 结算业务 B. 信托业务 C. 代理业务
D. 咨询业务 E. 银行卡业务
7.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
- A. 营利性 B. 安全性 C. 公开性
D. 流动性 E. 非竞争性
8. 投资基金的优势体现在()。
- A. 投资组合 B. 分散风险 C. 专家理财
D. 规模经济 E. 集中投资
9. 属于契约性金融机构的有()。
- A. 证券公司 B. 商业银行 C. 保险公司
D. 养老基金 E. 退休基金
10. 属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有()。
- A. 国家开发银行 B. 中国农业银行 C.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D. 中国工商银行 E.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三、判断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1. 发行股票和债券属于直接融资方式。()
2. 中央银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3.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不占用或很少占用银行资金,但可以给银行带来收益。()
4. 商业银行只能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获得资金。()
5. 契约性金融机构主要将资金运用于短期投资。()
6.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是没有风险的。()
7. 作为信用中介,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是没有风险的。()
8. 再贴现是银行之间的票据业务。()
9. 作为国家的银行,中央银行有义务协助政府发行国债。()
10. 商业银行的风险准备金可以计入附属资本。()

四、简述题(每题 8 分,共 40 分)

1. 作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必须履行哪些职能?
2.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原则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原则有何不同?
3. 什么是表外业务?传统的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有何区别?
4. 如果有一家银行既不想保留过多的超额准备,又要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你对此有何解决办法?
5. 商业银行有哪些负债业务?

五、论述题(20分)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主要构成和特点是什么?其发展趋势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A 4. C 5. A 6. C 7. D 8. C 9. A 10.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E 3. ABDE 4. DE 5. ABCD 6. ABCDE 7. ABD 8. ABCD
9. CDE 10. ACE

三、判断题

1. 正确 2. 错误 3. 正确 4. 错误 5. 错误 6. 错误 7. 错误 8. 错误
9. 正确 10. 正确

四、简述题

1. 答: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其职能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集中准备金存款。中央银行集中的准备金存款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2)充当最后贷款人。最后贷款人是指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手段,向资金周转困难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流动资金,补充其流动性的不足。(3)组织全国的清算。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清算通过其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轧差、转账,直接增减其存款金额便可完成,从而使中央银行成为全国的清算中心。

2. 答:由于中央银行的特殊性质和职能,中央银行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循非营利性和非竞争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主动性、公开性等原则。与中央银行强调公开性与非竞争性不同,作为企业,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是营利性。为保证营利性,除营利性原则外,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还要强调流动性原则和安全性原则。

3. 答: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但影响银行当期损益的经济活动。由于这种业务不能直接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来,所以称为表外业务。表外业务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表外业务是指虽然未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但与表内资产业务或负债业务关系密切的业务。广义的表外业务除包括上述狭义的表外业务外,还包括传统的中间业务。

4. 答:这家银行可以将资金投入短期易变现的资产,如国库券、短期债券等。从而可以灵活运用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加强资产流动性,证券的二级市场较发达,当银行需要现金头寸时,可随时出售证券,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尤其是政府债券,安全性、流动性都很好。

5. 答: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就是商业银行组织信贷资金来源的业务。(1)各项存款。吸收存款是银行组织资金来源的主要形式,存款资金的数量是商业银行资金实力的主要标

志。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2)借款业务。除吸收存款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借入款项,以补充存款来源的不足,特别是短期内银行头寸的不足。主要包括再贴现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境外融资等方式。

五、论述题

答: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法人组织。金融机构及它们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和管理活动,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支持金融运行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机构体系主要由存款性金融机构、投资性金融机构、契约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构成。其中,存款性金融机构又称间接金融机构,投资性金融机构又称直接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体系的发展趋势是:(1)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融合二为一,出现了全方位的金融中介机构;(2)以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为代表的契约性储蓄机构和投资性中介机构的重要性日益加强;(3)以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为代表的存款机构的份额相对下降(以上3点要求适当展开)。